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77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2024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4 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术健康发展，培育和塑造教职工科研创新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科研能力、提升科研水平，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坚持以质量为引领，对教职员工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和重点科研项目给予奖励。

第三条 获得科研奖励的教职工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特聘人员、校外兼职教师等以吉利学院名义产出的成果享受同等奖励。

第五条 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吉利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和第一负责人。

第六条 科研奖励的范围包括：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和团队，取得的高质量专利、权威期刊论文、高质量学术著作和科研成果获奖等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三章 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科研项目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立项的科研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批准立项时拨付奖励总金额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50%。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一。

表一 科研项目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等。	50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等。	4000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科规划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等。	2000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含其它项目、国际合作项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科技部一般项目（含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全国教科规划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	10000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中央其他部委的重点科研项目；省哲社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重点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点课题等。	100000

6	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办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规划一般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一般课题等。	20000
7	成都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成都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10000
8	成都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成都市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5000

第八条 科研平台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平台的申报团队，每个科研平台申报团队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其中批准立项时支付总奖励金额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50%。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二。

表二 科研平台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科研创新平台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000
2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省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引智基地），省部级区域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00000

3	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省级行政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	50000
---	---	-------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成都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的，每个团队最高可获得 20 万奖励。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具体内容确定。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三。

表三 科研团队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认定的“国家创新研究群体”等。	200000
2	科技部评审认定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评审认定的“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部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100000
3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	50000
4	成都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	20000

第十条 研究成果奖励

（一）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奖励

以“四川吉利学院”为专利权人，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职务发明授权专利及应用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每项知识产权成果最高奖励 3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四。

表四 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30000
2	国家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制定的国家标准；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20000
3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省级地方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修订的国家标准。	10000

（二）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每项学术成果最高奖励 3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五。

表五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论文	300000
2	SSCI/SCI（一区）	100000
3	SSCI/SCI（二区）	50000
4	SSCI/SCI（三区）	20000
5	SSCI/SCI（四区）、CSSCI	10000
6	CSCD、北大核心、EI 期刊、CSSCI 扩展版、A&HCI、CPCI	2000

（三）学术著作成果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项专著最高奖励 5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六。

表六 学术著作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000

(四) 应用对策成果奖励

1.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完成的应用对策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每项成果最高奖励 1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七。

表七 应用对策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得到国家领导的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100000
2	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50000
3	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四川省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的成果；国家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30000
4	得到省部级党政副职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20000
5	得到市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	10000

2.应用对策成果释义

(1) 获得现职领导批示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本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

意见表达。

(2) 被采纳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采纳证明或直接佐证材料。

(3) 在内参上发表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五) 科研成果获奖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奖项，每项最高奖励 30 万元。科研成果获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如奖项设置有三等奖、优秀奖的，奖金按二等奖的 1/2、1/4 计算；不设定等级的获奖，奖金按二等奖的 1/2 计算；当奖励等次以“金奖、银奖、铜奖”记载时，对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认定。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八。

表八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元)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300000
		一等奖	240000
		二等奖	18000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特等奖	15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60000
3	部委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科成果奖；四川省专利奖	特等奖	80000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4	部委司局级部门、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都市专利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5	省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奖项	特等奖	20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第四章 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按自然年度实施，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科研成果申报、审核、奖励建议、汇总统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第十二条 奖励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审核登记认定的级别、等级、排名等情况为依据。教职工应即时完成科研成果统计录入，未按时完成登记申报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报的科研奖励项目，同一项目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标准奖励。获得高一级的政府成果奖可再次奖励。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申报的科研奖励项目由多人参与完成的，按排名最前的完成人奖励标准实施奖励，并由其负责分配奖金。

第十五条 参与科研积分认定教学课时量的成果不予奖励，未参与认定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有特殊科研任务的教师，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之后，其超出部分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科研成果，由成果获得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奖励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学校审定后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教职工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吉利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吉校字〔2022〕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4年8月30日印发